预案编号：DTHCYFZZX-2026-1

版式编号：第 1 版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颁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

组　长：伍　杰

副组长：王　涵　　谭　浩

成　员：熊　威　　黄嘉俊　　刘　亮　　周志明

　　易　丹　　任云霞　　胡慧玲

批准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GB/T46793.1-202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落实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结合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实际，全面规范园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全流程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经中心党组会议审议、行业专家评审通过，现批准实施编号DTHCYFZZX-2026-1(第1版)《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园区各部门、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由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批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工作原则 - 4 -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5 -

1.6 预案衔接说明 - 6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7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7 -

2.2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 8 -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 - 9 -

2.4 专项应急指挥部 - 10 -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0 -

2.6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 11 -

2.7 入园企业、外部联动单位应急责任 - 17 -

2.8 各级应急机构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 18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18 -

3.1 风险常态化防控 - 18 -

3.2 全域风险评估与资源调查机制 - 19 -

3.3 监测体系建设 - 19 -

3.4 预警分级、发布、调整与解除 - 19 -

3.5 分级预警前置管控措施 - 20 -

4 应急处置运行机制 - 20 -

4.1 信息报送规范 - 20 -

4.2 先期处置 - 21 -

4.3 分级应急响应 - 21 -

4.4 分类型突发事件核心处置措施 - 22 -

4.5 响应升级、降级与终止 - 22 -

5 后期处置 - 24 -
5.1 善后处置 - 24 -
5.2 事件调查与复盘评估 - 24 -
5.3 恢复重建 - 25 -
6 应急综合保障 - 25 -
6.1 队伍保障 - 25 -
6.2 财力保障 - 25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25 -
6.4 多维度配套保障 - 26 -
7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 - 27 -
8 预案管理 - 27 -
8.1 宣传教育与业务培训 - 27 -
8.2 应急演练管理 - 27 -
8.3 预案编制、修订、评审与备案 - 28 -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8 -
9 附件 - 29 -
9.1 中心内设部门应急管理主要职责 - 30 -
9.2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33 -
9.3 应急管理全流程工作示意图 - 44 -
9.4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架构 - 46 -
9.5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9.6 消防救援队人员及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9.7 园区土地规划使用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园区属地应急管理职责，立足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产业集聚、小微企业集中、危化经营企业并存的区域风险特征，结合园区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现状，构建中心党组统一领导、统筹调度、部门分工落实、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消防救援队专业支撑、区级力量兜底支援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规范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先期处置、联合救援、舆情管控、善后重建全链条工作流程，建立与消防救援队常态化互助救援机制，全面提升园区防灾减灾、事故处置、矛盾稳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园区生产经营秩序与区域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修订，主席令第 2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2019年修正）

10.《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1.《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14.《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二）上级预案与机构文件

1.《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发〔2025〕8号）

2.《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机构改革“三定”职能文件

（三）国家标准

1.本园区区域总体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格式执行标准:GB/T 46793.1-202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 1 部分：通则》；

2.辖区入园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预案强制标准：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风险辨识配套标准：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全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明确时间、空间、适用主体、事件类型及工作流程范围，并界定属地权责边界，具体规定如下：

1.3.1 空间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全域管辖区域,主要涵盖园区工业厂区、企业配套用房、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共配套场所等全部园区管控区域。

1.3.2 时间适用范围

本预案实行全年 24 小时全覆盖适用,涵盖工作日正常生产、夜间停工值守、法定节假日、企业停工检修、设备维保、技改施工等全部时段，无适用时间盲区。

1.3.3 工作与事件适用范围

适用于园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安置、善后评估、灾后恢复的全流程应急工作，覆盖以下四类突发事件：

1.生产安全类事故：包括火灾、粉尘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特种设备故障爆炸、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

2.公共卫生类事件：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聚集发病、饮用水污染等影响园区公共卫生安全的突发事件。

3.自然灾害类事件：包括暴雨内涝、雷电大风、高温极端天气及由此引发的各类次生安全事故。

4.社会安全类事件：包括劳资聚集纠纷、厂区人员走失、外来人员滋事等需要应急稳控的群体性、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

1.3.4 适用主体范围

适用主体包括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个内设部门及园区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签约应急救援队等园区应急工作相关责任单位。

1.3.5 权责边界说明

社区人员、场所、居民相关突发事件由河坝镇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处置。园区险情波及周边.社区的，社区事务由河坝镇牵头，园区承担厂区先期处置、边界管控与信息通报职责.

1.4 工作原则

1.党建引领，人民至上：坚持中心党组统一领导，始终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前置预警管控，强化企业先期自救能力；

3.园区统筹，企业主责：中心各部门分工履职，入园企业落实应急第一主体责任；

4.分级处置，上下联动：Ⅳ级一般事件园区自主处置，Ⅲ级及以上服从大通湖区统一调度指挥；

5.内外协同，专业支撑：内部部门联动 + 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双机制；

6.依法规范，公开透明：全流程处置法治化，突发事件信息统一规范对外发布。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园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分为四大类：

1.自然灾害：暴雨、雷电、高温、内涝、地质塌陷、大风等气象、地质灾害；

2.事故灾难：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建筑施工坍塌、特种设备故障、厂区道路交通事故、突发环境污染、燃气管道泄漏等；

3.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传染病输入、聚集性不明疾病、重大动物疫情等；

4.社会安全事件：企业劳资群体性聚集、信访矛盾激化、重大刑事案件、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等。

1.5.2 分级标准

按照危害程度、可控范围、影响规模分为四级，分级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统一规定：

1.Ⅰ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报请省、市、区统一指挥；

2.Ⅱ级（重大）：橙色预警，大通湖区政府主导处置，园区全力配合；

3.Ⅲ级（较大）：黄色预警，大通湖区应急部门统筹，园区联动消防救援队协同处置；

4.Ⅳ级（一般）：蓝色预警，园区自主组织处置，可调度消防救援队支援。

1.6 预案衔接说明

1.纵向衔接：本预案为大通湖区总体应急预案下级区域统筹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大通湖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无条件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园区各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均以本总体预案为编制总纲，冲突条款以本预案为准。

2.横向外部衔接

（1）专业救援：配套《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与大通湖消防救援队应急救援互助协议》作为法定支撑文件，同步评审、同步备案；

（2）属地街道：险情外溢至河坝镇，第一时间同步通报河坝镇人民政府及大通湖区人民政府；

（3）执法医疗单位：治安、交通警情统一对接河坝派出所；伤员救治联动河坝镇卫生院、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3.内部衔接：园区各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均需与本预案职责、处置流程保持统一，不得出现权责冲突。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救援人员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行动，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中心党组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另设立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工业园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发生事故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设立 7 个专业应急工作组，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如有变动按照相应岗位变动人员增补。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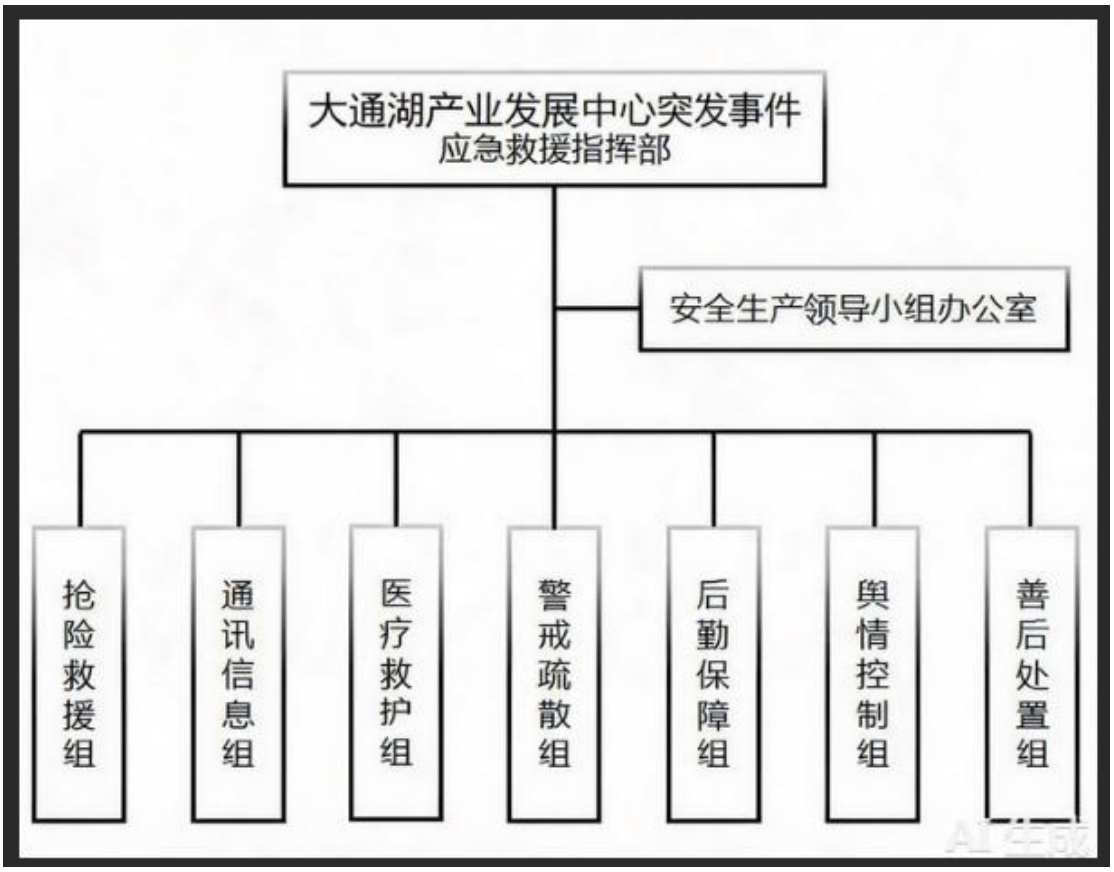


图 2.1-1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2.2.1 组成人员

总 指 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副总指挥：中心党组班子成员

成　　员：综合部、招商发展部、企业服务部、园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

2.2.2 核心职责

（1）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制订、修订应急预案；

2）研究、报告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

3）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习，负责调集和落实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专业队伍、专项资金和专用设备，检查督促园区各职能部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请求上级支援超出园区控制能力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汇总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5）汇总园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并组织有关专家及时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处置建议；

6）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响应程序的具体启动工作。下达预警启动和预警解除指令，事故发生后，统一部署、指挥、协调，

统一调配救援设备、人员、物资、器材和占用场地，适时批准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

7）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2）应急总指挥职责：

1）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响应程序的具体启动工作。

2）事故发生后，统一部署、指挥、调配应急救援所需设备、人员、物资器材和场地，适时批准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的令；

3）紧急情况下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4）接受上级政府的应急指令，负责向上级政府汇报应急救援情况。

（3）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应急总指挥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专业处置组的具体行动，并实施决策。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

1.办公室设在综合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部部长兼任，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37-5664648。

2.承担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运转，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信息汇总、上传下达；

3.牵头组织全域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演练组织实施；

4.统一对接消防救援队，落实救援调度、联合演练、风险信息互通、救援费用对接；

5.统筹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保障、事后评估全流程综合协调；

6.负责本预案备案、政务公开公示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2.4 专项应急指挥部

针对自然灾害、危化事故、火灾、公共卫生、群体性社会安全事件分别设立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对应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编制对应类别专项预案，开展行业风险排查；接报险情后第一时间启动专项响应，自有力量不足时同步申请消防救援队支援。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

2.快速现场踏勘、风险研判，制定现场分步处置方案； 3.统筹划分园区处置队伍、消防救援队作业区域，明确分工；

4.综合部同步对接河坝派出所申请警力，落实现场警戒、交通管制；

5.险情可能波及河坝镇辖区的，第一时间向村、社区通报险情；

6.实时向园区领导小组报送处置进展，无法控制事态时立即提请提级响应、申请区级增援。

2.6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2.6.1 抢险救援组

牵头：企业服务部

协同：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

主要职责：

1.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察，精准识别事故类型（如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特种设备故障、建筑施工坍塌等）、危害范围及发展趋势，快速研判危险源状态，制定科学可行的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报现场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核心救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搜救、火势扑救、泄漏物封堵与处置、危险设备关停与隔离、坍塌现场破拆与支护等关键操作，优先保障被困人员生命安全。

3.负责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温度、压力、水质、土壤等环境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监测数据，预警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如爆炸连锁反应、环境污染扩散等），并提出防范控制措施。

4.统筹协调园区内及调用的各类抢险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确保救援设备规范操作、高效运转；根据救援需要，请现场指挥部协调跨区域专业救援力量和特种装备支援。

6.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区域的划定与管理，指导现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避免救援人员伤亡；救援任务完成后，配合做好现场保护与移交工作，参与事故原因初步调查。

2.6.2 通讯信息组

牵头：综合部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搭建并维护现场指挥部与各工作组、救援队伍、事发企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网络，确保语音、数据、视频等信息传递畅通、准确、及时。

2.统筹调配应急通信设备，针对事故现场可能出现的常规通信中断情况，制定备用通信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应急指挥指令顺利传达。

3.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与上报工作，及时收集现场救援进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危险源控制等核心信息，按规定格式和时限整理后报现场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部门，确保信息报送规范、精准，无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4.建立应急信息台账，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全过程的关键信息，包括指令传达记录、信息上报记录、联络沟通记录等，为后续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提供完整资料。

5.负责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支持现场指挥决策所需的信息查询、数据统计、态势研判等功能

实现。

2.6.3 医疗救护组

牵头：招商发展部

主要职责：

1.制定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携带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如担架、止血带、心肺复苏设备等）快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紧急救治工作，包括止血、包扎、固定、心肺复苏等现场急救措施。

2.负责伤员的分类评估与转运工作，对受伤人员按伤情轻重（重伤、轻伤、轻微伤）进行分类标记，优先转运重伤员至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治疗，协调救护车调度，保障转运过程中的医疗监护与安全。

3.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前通报伤员情况，做好接诊准备；跟踪伤员救治进展，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伤员救治信息。

4.负责现场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对急救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密封转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针对事故可能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如传染病传播、有毒物质接触中毒等），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指导现场人员做好防护。

2.6.4 警戒疏散组

牵头：企业服务部

配合：园区相关企业

主要职责：

1.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警戒与秩序维护工作，划定警戒区域（核心区、缓冲区、外围区），设置警示标识和隔离设施，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防范围观群众聚集引发混乱，保护事故现场安全。

2.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指导事发企业及周边单位、居民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核对疏散人员信息，确保无人员遗漏；对疏散过程中的突发治安问题及时处置。

3.负责应急交通保障工作，规划救援车辆通行路线，引导消防救援车、救护车、物资运输车等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协调清理现场及周边道路障碍物，保障交通畅通；必要时申请实施交通管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4.协助开展事故相关人员的排查、核实与管控工作，防范恶意破坏、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事故调查过程中的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及相关人员询问等工作。

5.负责安全区域内的人员安置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临时安置点的治安管理工作，保障安置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6.5 后勤保障组

牵头：综合部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资金的统筹保障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配应急专项资金，保障抢险救援装备、物资采购、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2.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与管理工作，梳理园区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包括消防器材、抢险装备、急救药品、防护用品等），根据救援需求及时调拨至事故现场；对短缺物资，紧急协调采购或向上级部门、社会力量申请支援。

3.负责应急物资的现场管理，设立临时物资储备点，规范物资收发、登记流程，确保物资供应精准、高效；跟踪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补充消耗物资。

4.负责应急保障设施的搭建与维护，包括临时指挥部、伤员救治点、人员安置点的搭建，以及水、电、照明、取暖/防暑等基础保障设施的保障工作。

5.应急响应结束后，负责剩余物资的回收、清点、保管与核销工作，做好物资储备的补充与更新，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6.6 舆情控制组

牵头：综合部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宣传与舆情管控工作，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处置进展、人员伤亡情况及官方应对措施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不实

信息传播。

2.负责媒体对接与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活动，明确采访纪律与范围，引导媒体客观、准确报道事故处置情况；及时收集媒体报道信息，分析舆情动态。

3.负责网络舆情监测与处置，跟踪网络平台相关信息，对虚假信息、谣言及时澄清辟谣；配合网信部门做好舆情管控，维护网络舆论秩序。

4.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正面宣传工作，宣传报道救援先进事迹、应急处置经验及安全生产警示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5.负责新闻发布材料、宣传稿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合规；应急响应结束后，整理宣传资料，形成舆情处置总结报告。

2.6.7 善后处置组

牵头：企业服务部

主要职责：

1.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建立家属联络机制，及时通报伤亡人员情况及事故处置进展，耐心解答家属疑问，做好情绪疏导，防范群体性事件发生。

2.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办理；协调相关单位为家属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服务。

3.负责事故损害赔偿协调工作，组织事发企业、保险机构与

伤亡人员家属、受损单位协商赔偿事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赔偿义务，保障受害者合法权益。

4.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协助事发企业开展生产设施修复、生产秩序恢复工作；协调解决受灾单位和个人在恢复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负责善后处理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包括家属接待记录、赔偿协议、重建进展情况等；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善后相关调查工作，提供必要资料；应急响应结束后，形成善后处理总结报告。

2.7 入园企业、外部联动单位应急责任

2.7.1 园区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1.园区所有生产企业、厂区配套场所为应急第一责任单位；

2.常态化开展厂区风险自查，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配齐应急物资装备；

3.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拨打 110/119/120 并上报园区应急值班室 24 小时电话 0737-5664648，立即开展厂区自救、危险源管控、员工疏散；

4.自身处置力量不足，可直接向园区综合部申请大通湖消防救援队支援；

5.配合园区各部门、外部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隐患整改、灾后复工；

6.险情可能外溢至河坝镇的，同步配合园区做好信息通报。

2.7.2 外部协同单位职责

1.河坝派出所：园区治安、交通、刑事案件统一处置，接综合部申请后派员现场警戒、秩序维护、违法行为查处；

2.河坝镇：园区险情波及周边居民时，园区第一时间通报镇政府，由镇政府群众疏散、属地善后处置；

3.消防救援队：按双方互助协议承接园区专业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前置备勤工作。

2.8 各级应急机构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园区各级应急机构（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替补，应遵循职务顺位优先、职责关联匹配、专业能力适配、A/B 角双备原则：优先按对应机构行政职务层级及应急职责分工确定替补顺位（如总指挥缺位优先由副总指挥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缺位优先由综合部副职替补）；替补人选需与原负责人职责高度关联，技术类编组替补须具备对应专业能力；所有负责人需提前明确替补人选报应急办备案，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替补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保障应急指挥不中断。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常态化防控

1.企业服务部牵头建立园区网格化隐患排查体系，常态化排查危化、消防、施工、公用管线、公共卫生风险，下沉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动态风险台账；

2.招商发展部负责园区道路、燃气、供水、电力、边坡地质隐患日常整治;

3 综合部提前排查劳资聚集、信访矛盾源头，做到早介入、早化解；

4.园区重大风险点位清单同步推送消防救援队，便于预警前置备勤。

3.2 全域风险评估与资源调查机制

1.每年年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域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形成《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作为预案附件；

2.每半年联合消防救援队开展联合风险排查，更新危险源清单、应急资源储备台账；

3.风险评估重点识别四类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次生衍生风险；资源调查摸清园区自有物资、企业共享资源、外部专业救援力量分布。

3.3 监测体系建设

企业服务部统筹汇聚气象、消防、企业在线监测相关数据，建立园区安全预警信息联动机制，对接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预警信息推送通道;督促各企业落实内部风险实时监测，出现异常状况第一时间报送园区应急值班室。

3.4 预警分级、发布、调整与解除

1.预警分级：蓝（Ⅳ）、黄（Ⅲ）、橙（Ⅱ）、红（Ⅰ）四级预警，分级标准与上级统一；

2.发布渠道：企业工作群、短信、园区广播、宣传车、园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覆盖推送；

3.预警调整：风险扩大升级预警等级，风险降低下调预警等级；风险消除后由园区领导小组统一发布解除通知。

3.5 分级预警前置管控措施

1.蓝色（Ⅳ级）预警：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加密重点风险点位巡查，督促企业自查隐患；

2.黄色（Ⅲ级）预警：通知消防救援队进入待命备勤状态，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设备物资，检修生命线设施；

3.橙色（Ⅱ级）预警：园区内部应急队伍、消防救援队人员装备全员集结，应急物资统一调拨至重点风险区域，暂停园区高风险作业；

4.红色（Ⅰ级）预警：全域管控，组织高风险厂区人员提前疏散，同步向大通湖区政府报备，等待区级增援。

4 应急处置运行机制

4.1 信息报送规范

1.Ⅳ 级一般突发事件：事发 1 小时内完成电话初报+书面报告报送园区领导小组；

2.Ⅲ/Ⅱ/Ⅰ级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30 分钟内完成电话初报，1 小时内形成完整书面报告报送大通湖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3.报送内容：事发时间、地点、涉事企业、事件类型、伤亡人数、险情规模、已采取处置措施、需支援事项；

4.全程实行续报机制，处置关键节点实时更新信息，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4.2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第一时间切断危险源、组织人员疏散、开展自救、同步报警上报；

2.园区接到险情通知 15 分钟内园区对应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管控、现场隔离、群众疏导；

3.厂区火势、泄漏、聚集规模无法控制，立即启动消防救援队支援流程。

4.3 分级应急响应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指挥，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管委会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要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做好具体应急工作。必要时，报请大通湖安委会给予支援。

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超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应立即向大通湖安委会报

告，由大通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预案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4.3.1 Ⅳ级（一般）响应

园区自主启动响应，调度内部综合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协同处置，处置全过程由园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置完成后形成复盘报告存档。

4.3.2 Ⅲ/Ⅱ/Ⅰ级（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响应

园区同步启动本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区级指挥部，所有园区处置队伍、消防救援队无条件服从区级统一调度；区级指挥人员到场后，园区各工作组并入区级现场处置体系。

4.3.3 扩大响应机制

园区自有力量+消防救援队联合处置仍无法控制事态，由园区领导小组正式行文向大通湖区委、区政府申请消防、医疗、公安、工程机械区级专业增援。

4.4 分类型突发事件核心处置措施

1.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第一时间切断危险源、开辟救援通道、抢修市政设施、搜救被困人员；

2.公共卫生事件：隔离传染源、全域消杀、开辟伤员绿色转运通道，管控食品、水源风险；

3.社会安全事件：综合部牵头现场疏导隔离，对接河坝派出所处置过激聚集行为，24 小时全网舆情实时管控。

4.5 响应升级、降级与终止

4.5.1 响应升级

险情持续扩大、出现新增伤亡、次生衍生事故风险，由现场指挥部提请园区领导小组提升响应等级，同步上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4.5.2 响应降级

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无新增风险、伤员全部收治，现场指挥部可申请下调响应等级，逐步缩减处置人员、救援装备。

4.5.3 应急终止条件（五项全部满足方可终止）

1.现场抢险救援全部结束，消防救援队完成作业撤离；

2.危险源彻底消除，无次生、衍生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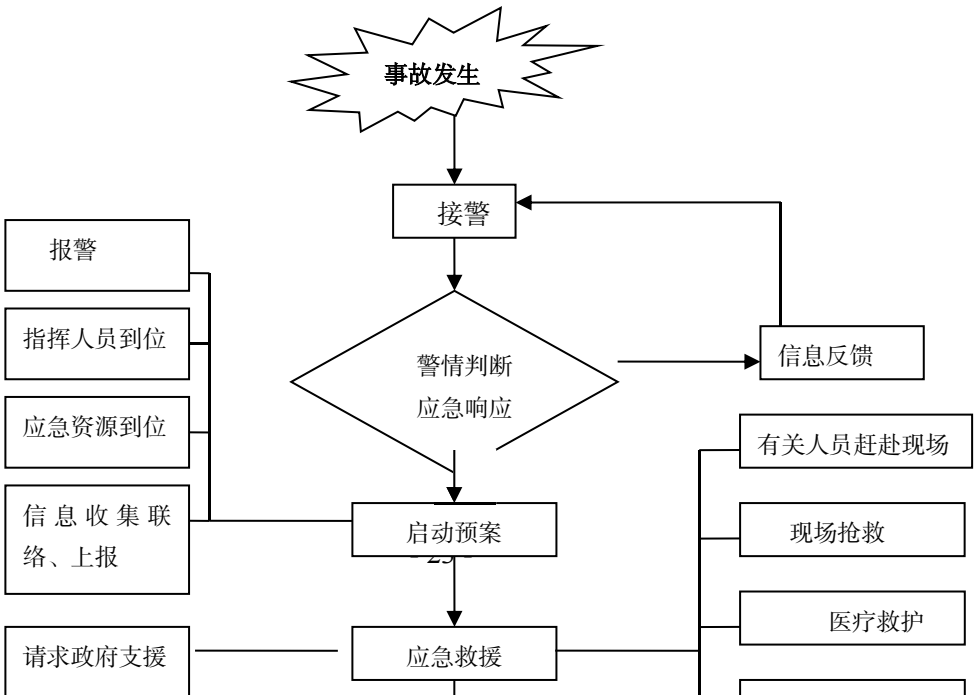
3.全部伤员得到收治，无被困人员；

4.厂区人员妥善安置，无滞留危险人群；

5.无传染病、环境污染扩散隐患。

4.5.4 终止流程

现场指挥部汇总研判→园区领导小组集体审议→下达应急终止通知→对外统一发布公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综合部统筹受灾救助、物资征用补偿、救援费用结算；

2.企业服务部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对接行业扶持政策；

3.综合部持续跟进伤亡家属安抚、心理疏导、劳资矛盾化解；

4.统一对接保险机构开展企业财产、人员伤亡损失理赔。

5.2 事件调查与复盘评估

1.Ⅳ级一般事件：园区 3 个内设部门联合开展复盘评估，形成书面总结存档；

2.Ⅲ级及以上事件：全力配合省、市、区调查组，消防救援队完整提供救援处置佐证材料；

3.每年2月初完成上年度全园区突发事件年度总结评估报告，优化预案、隐患治理措施。

5.3 恢复重建

1.招商发展部负责园区道路、管网、厂房等公共设施修复抢修；

2.企业服务部落实企业复产帮扶、安全整改指导；

3.综合部持续跟踪灾后企业职工稳定、信访化解工作。

6 应急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1.内部队伍：依托 3 个内设部门组建园区综合应急分队；

2.外部专业力量：消防救援队，接报 30 分钟内人员装备到场；

3.培训演练：每年联合消防救援队至少开展 1 次实战专项演练，园区每两年组织全域综合演练。

6.2 财力保障

综合部设立年度应急专项财政预算，纳入园区年度财政计划，资金覆盖隐患整治、物资采购、演练、救援补助、消防救援队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全程审计监管。

6.3 物资装备保障

1.园区设立专用应急物资储备库，专人管理、定期盘点、更新补充；

2.建立园区企业应急物资共享调拨机制，紧急情况下可临时调用企业、消防救援队专业装备，事后按协议标准补偿。

6.4 多维度配套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企业服务部统筹食品、饮用水、临时安置物资；

2.医疗卫生保障：联动周边医疗机构，储备急救药品、防护器材，建立伤员绿色转运通道；

3.交通运输保障：招商发展部统筹工程机械、应急车辆，设立救援绿色通道；

4.治安维稳保障：综合部按需对接河坝派出所落实警戒、交通管制、人员隔离、违法处置；

5.通信保障：综合部搭建有线+无线双备份通信体系，24 小时联络值守；

6.公共设施保障：招商发展部统筹水、电、燃气、道路应急抢修；

7.科技信息化支撑：充分运用区级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常态化更新上报园区风险点位、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基础台账，健全险情快速上报机制，配合区级开展应急调度工作；

8.外部专业救援互助保障：严格执行双方互助协议，明确备勤、调度、费用、日常协同机制。

7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

1.统一发布主体：由指挥部统一审核.统一发布,由综合部担任信息联络员/发言人;

2.发布要求：客观准确、及时高效，统一对外口径，杜绝多渠道碎片化发声；

3.舆情处置：24 小时线上线下巡查，发现谣言第一时间发布权威澄清信息，将涉嫌造谣违法人员移交河坝派出所处置。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教育与业务培训

1.综合部常态化开展应急普法、避险自救科普宣传；

2.定期邀请消防救援队专业人员开展实操技能培训；

3.园区干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每年不少于 1 次应急管理业务培训。

8.2 应急演练管理

1.园区综合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覆盖全部部门、重点企业的全域综合演练；

2.专项联合演练：每年联合消防救援队开展火灾、特种设备事件、有限空间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五类科目实战演练；

3.企业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 1 次综合/专项演练，每半年 1 次现场处置演练；演练记录报园区综合部备案。

8.3 预案编制、修订、评审与备案

8.3.1 修订触发情形，出现以下情形必须及时修订本预案：

1.国家、省、市、区应急法律法规、上位总体预案更新；

2.园区内设机构、核心应急职能重大调整；

3.园区重大危险源、整体风险发生显著变化；

4.应急演练、真实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重大流程、职责缺陷；

5.园区职能划转、属地边界发生调整。

8.3.2 评审与备案

本预案属于园区政府类区域总体应急预案，按照 GB/T 46793.1−2025、国办发〔2024〕5 号要求组织安全、应急行业专家开展评审，形成《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经中心党组审议批准，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步在大通湖区政府官网、中心政务公开专栏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辖区入园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单独执行 GB/T 29639−2020 标准评审备案，与本预案分开管理。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表彰奖励：对突发事件处置、隐患治理、应急演练中表现突出的园区部门、企业、消防救援队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物质奖励；

2.责任追究：存在迟报瞒报险情、应急值守脱岗、隐患拒不整改、处置失职渎职，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附件

9.1 中心内设部门应急管理主要职责

9.2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3 应急管理全流程工作示意图

9.4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架构

9.5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9.6 消防救援队人员及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9.7 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9.8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

9.1 中心内设部门应急管理主要职责

9.1.1 综合部（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统筹园区全域综合应急管理，24 小时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

2.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专项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组织；

3.统一对接消防救援队，落实救援调度、联合演练、风险信息互通；

4.园区应急物资库管理、重大危险源动态台账、应急救护培训组织；

5.统筹应急宣传、新闻发布、全网舆情协同管控；

6.24 小时总值班、公文档案、应急指挥后勤、平台运维；

7.涉外涉侨涉台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普法、干部业务培训；

8.负责预案备案、政府官网公示材料整理报送。

9.承办领导小组全部日常综合应急工作。

9.1.2 招商发展部

1.建筑施工、基坑、起重机械等工程事故应急处置；

2.园区供水、燃气、电力、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抢修保供；

3.边坡、地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改；

4.应急工程机械调配，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

5.督促入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应急主体责任；

6.险情发生第一时间联络企业负责人，协调企业自有人员物资先期自救；

7.园区招商展会、企业大型聚集活动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方案制定；

8.协助现场人员疏散、企业劳资矛盾前期疏导。

9.1.3 企业服务部

1.下沉小微企业，指导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员工应急实操培训；

2.事故现场协助管控厂区危险源、组织员工疏散撤离；

3.善后阶段对接伤亡职工、企业负责人，协调保险理赔、复工复产扶持；

4.摸排汇总园区企业应急物资、救援队伍，建立共享台账。

5.统筹劳资聚集、信访、群体性涉稳事件先期劝导、现场隔离管控；

6.24 小时线上线下舆情监测，联合综合部统一权威发布、处置网络谣言；

7.根据现场需求统一对接河坝派出所申请警力，实施封控、交通管制、人员查验；

8.大型厂区活动、人员密集场所风险稳控，配合消防救援队开展群众疏散；

9.突发事件长期信访维稳、伤亡家属心理疏导与矛盾化解。

9.1.4 外部协同单位职责

1.河坝派出所：园区治安、交通、刑事案件统一处置，接综合部申请后派员现场警戒、秩序维护、违法行为查处；

2.河坝镇政府：园区险情波及周边社区居民时，园区第一时间通报街道，由街道统筹社区群众疏散、属地善后处置。

9.1.5 各入园企事业单位

落实应急第一主体责任,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园区应急值班室,自主开展厂区自救、危险源管控、员工疏散；配合园区各部门、消防救援队开展救援、隐患整改；风险外溢社区同步配合园区向河坝镇推送险情信息。

9.2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2.1 事故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9.2.1.1 事故风险评估目的

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和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并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的编制。

9.2.1.2 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根据本园区可能发生的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全面调查本园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事故处置所需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

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为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先期处置提供应急资源准备，指导应急措施的制定。

9.2.2 风险评估原理

风险评估应考虑导致风险的原因和风险事件的后果及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后果和可能性的因素，不同风险及其风险源的相互关系以及风险的其他特性，还应考虑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及其有效性。

9.2.3 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依据

9.2.3.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9.2.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9.2.3.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9.2.3.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9.2.3.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

9.2.3.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2.3.7《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2.3.8《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2.3.9《大通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2.3.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9.2.4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9.2.4.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过程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作为大通湖区的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具有特殊的地位，产业高度集聚，形成了以非自然因素为主，灾害种类多、损失重、影响大、连发性强、处置难度大等显著特点。通过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区域内主要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事故灾难事件。

以人为致灾因素突出。生产安全、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等事故灾害偶发性增多，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房屋拆迁、农村占地补偿以及其他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呈上升趋势。突发事件往往会对社会秩序、环境与资源等造成严重破坏，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强烈冲击。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行业种类多，小微企业多，有大量流动人口，企业和人员情况复杂，增加了处置突发事件的难度。台风、暴雨、强降雨和雷电等气象灾害，仍将是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自然灾害。

9.2.4.2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

根据风险评估，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域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突发事件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划分共有 4 大类、8 分类、21 种，详见下表：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突发事件分类一览表

序号	四大类	分类	种类
1	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台风、大雾、冰雹、雷电、高温、低温等天气）
2		地质灾害	破坏性地震、地面塌陷
3	事故灾难	工矿商贸等企业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有限空间事故、其他爆炸事故
4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5		城市公用设施安全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电力突发事件、燃气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6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
7	公共卫生事件	职业危害	职业中毒事件
8	社会安全事件	群体性事件	重大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相关）

9.2.4.3 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情况。根据分析可知，目前园区没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

临界量，即被认定为重大危险源。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被认定为重大危险源。

b）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cdots\cdots+q_n/Q_N \geqslant 1$ (1)

式中：$q_1q_2\ldots\ldots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Q_1Q_2\ldots\ldots 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由附件 1 可知，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内企业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详情见附件 1）

园区内集聚机械、轻工加工类企业，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根据社会事务剥离改革安排，商场、宾馆、餐饮、办公楼、菜市场、学校、医疗机构、托育、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聚众纠纷、群体性事件、涉恐等社会治理类风险处置职责划转属地职能部门。园区聚焦工业企业生产安全风险防控，重点防范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此类突发事件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极易引发社会关注，产生舆情风险。

9.2.4.4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及现有控制措施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及现有控制措施

突发事件类型	主要危险因素	所涉区域	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现有控制措施
一、自然灾害事件	气象灾害（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台风、大雾、冰雹、雷电、高温、低温等）、地质灾害（破坏性地震、地面塌陷）	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厂区及周边配套生产区域（含厂房、仓库、生产车间、户外作业场地等）	可能造成企业厂房、生产设备损毁，户外作业人员伤亡，企业财产损失；影响范围视灾害等级而定，严重时可覆盖全园区工业企业，导致园区内企业全面停产停业	企业停产停业、生产设施损坏引发的次生生产安全事故，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企业物资泄漏、设备爆炸等衍生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扰乱园区生产秩序	1.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气象、地质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向园区内各工业企业传达，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准备；2.组织园区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常识宣传教育，重点普及暴雨、雷电、地震等灾害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及防范要点；3.联合企业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厂房避险、设备关停、人员疏散等内容，提升企业人员应急处置技能；4.结合园区工业企业特点，修订完善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企业联动机制；5.定期排查园区内企业厂房、户外作业设施等重点区域的灾害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加固。
二、公共卫生事件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引发的职业中毒事件（如化学品泄漏导致的人员中毒等）	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的工业企业厂区，重点为生产车间、储存仓库、作业操作岗位等区域	造成接触岗位作业人员中毒伤害，严重时可引发群体性职业中毒，导致涉事企业停产停业，影响企业生产进度及园区整体生产秩序	中毒人员救治不及时引发的人身伤亡事故，涉事企业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可能引发的企业劳资纠纷等衍生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督促园区内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急救设备及药品，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开展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宣传，重点普及有毒有害物质接触规范、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提升作业人员自我防护能力；3.建立职业中毒事件预警系统，督促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实时监测作业环境，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处置；

突发事件类型	主要危险因素	所涉区域	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现有控制措施
					4.定期对企业职业危害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规范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及处置流程；5.明确职业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联动园区医疗机构建立急救绿色通道，确保中毒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三、社会安全事件	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劳资纠纷等引发的重大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以及影响企业生产秩序的治安事件（如斗殴、滋事等）	园区办公区域、涉事工业企业厂区及周边道路等区域	造成园区办公秩序、企业生产秩序混乱，影响涉事企业正常生产，严重时可能引发冲突升级，造成人员轻微伤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企业停产停业、园区生产秩序持续混乱，可能引发舆情发酵，影响园区整体形象及招商引资环境，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次生治安事故	1.建立园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定期排查涉企业安全生产、劳资纠纷等矛盾隐患，主动介入调解，消减对抗情绪，防范群体性事件发生;2.加强对园区企业及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提升企业及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3.建立园区安全稳定动态研判机制，定期分析可能影响园区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制定应对措施;4.加强园区舆情监测与管控，实时关注网络、媒体上涉及园区企业的相关言论，对可能引发危机的舆情及时引导、妥善处置;5.联动辖区公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针对突发群体性聚集上访、治安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维护园区及企业生产秩序。
					1.火灾、爆炸事故：督促企业建立消防应急队伍，修订完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

突发事件类型	主要危险因素	所涉区域	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现有控制措施
四、事故灾难事件	1.火灾、爆炸事故：违章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用电用火、消防设施缺失或失效等；2.泄漏事故：煤气、天然气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管道破损、违章操作等；3.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违章操作、设备老化等；4.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消防抢险废水违规排放等	1.火灾、爆炸事故:园区内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人员密集生产车间、仓库等消防重点单位；2.泄漏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煤气、天然气的工业企业厂区,管道铺设区域、储存仓库等；3.特种设备事故:配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工业企业厂区；4.环境污染事故: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及周边生态敏感区域	1.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企业物资、生产设备损毁,人员烧伤、伤亡,严重时可蔓延至周边企业,造成大面积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2.泄漏事故:导致作业人员晕倒、急性中毒、窒息,严重时引发人员死亡,涉事企业停产；3.特种设备事故:造成设备损毁、作业人员伤亡,影响企业生产进度；4.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土壤、水体、大气污染,影响园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引发环保投诉	1.火灾、爆炸事故：抢险废水污染环境、大面积停电、企业停产停业,引发恶劣社会影响；2.泄漏事故：人员伤亡、涉事企业声誉受损，引发环境污染等衍生事故;3.特种设备事故：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企业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4.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环保处罚、舆情危机，影响园区生态环境及企业生产经营	预案；督促企业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监测报警系统、感温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设置防排烟、人员疏导疏散设施，配齐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器材；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查及消防应急演练，规范企业消防管理制度及灭火疏散流程。2.泄漏事故：督促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燃气的储存、使用流程;定期检查管道、阀门等设施，及时更换老化破损部件；配备泄漏检测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开展泄漏应急演练，明确应急处置流程。3.特种设备事故：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测、维保制度，严禁特种设备违章操作；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4.环境污染事故:督促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消防应急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消防废水、泄漏污染物的处置流程；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整改问题，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2.5 应急资源调查

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可依托自身和企业的应急资源：

（1）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城区西部，现有城市道路主干道为S202、大通湖大道西段以及枫杨路，交通便利，东邻漉湖，南与沅江市相连，西北与南县、华容县比邻，地理位置优越。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周边有大通湖人民医院、河坝镇卫生院、大通湖消防救援大队等，约5～25min车程可到达全园区任何事发点。

（2）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设置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在大通湖区政府和园区中心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开展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主任由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中心党组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部部长兼任，组成人员由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内涉及企业众多，企业内的各类安全生产专家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为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应急事件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4）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利用市政消防水资源，水源由大通湖区市政管网供给。各公共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工业企业、宾馆酒店单位多数也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和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应急设施。

（5）园区应急救援物资与园区企业形成联动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园区应急救援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可随时调配园区各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待应急响应结束后，园区按照相应标准补偿给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附件 2）

（6）相关部门联系电话。（详情见附件 3）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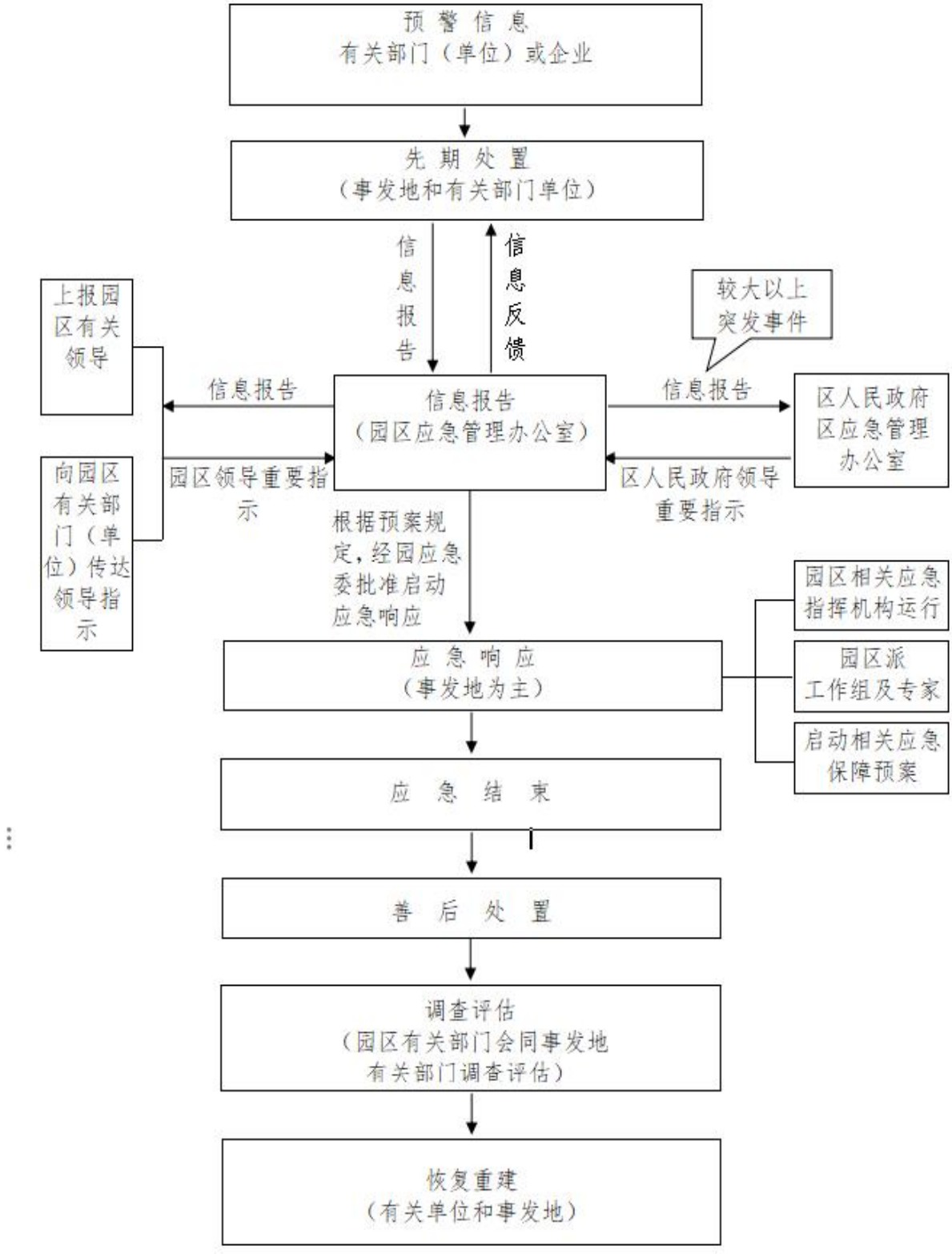
附件 2: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益阳市人民政府	0737−4204372	
2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0737−2906008	
3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政府	0737−4224121	
4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0737-5661002	
5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0737-5662301	
6	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	0737-5661590	
7	益阳市大通湖区气象局	0737-5662261	
8	大通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 0737-5661119	
9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0737-5663315	
10	大通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37-5662120	
11	益阳市大通湖区市监局	0737-5666305	
12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0737-5662017	

13	河坝派出所	0737-5664605	
14	园区应急值班室	0737-5664648	
15	国网大通湖供电分公司（供电所）	0737-2216878 / 95598	

9.3 应急管理全流程工作示意图


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
先期处置
（事发地和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报告
信息反馈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上报园区有关领导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
（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信息报告
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向园区有关部门（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园区领导重要指示
区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指示
根据预案规定，经园应急委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园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运行
应急响应
（事发地为主）
园区派工作组及专家
启动相关应急保障预案
应急结束
善后处置
调查评估
（园区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有关部门调查评估）
恢复重建
（有关单位和事发地）

9.4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架构

9.4.1 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结合园区职能调整，优化后的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以下四类预案组成，均围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核心，突出针对性和实操性：

（1）总体应急预案。是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主要规定园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明确园区各部门、各工业企业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作为园区应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由园区制定并公布施行，报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其核心是统筹园区层面应急资源，规范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总体应对流程，衔接上级应急管理要求与企业应急处置工作。

（2）专项应急预案。园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园区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工业企业重要生产设施保护、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结合园区监管重点，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涵盖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职业中毒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涉工业企业）、自然灾害引发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等类别。由园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联合辖区应急、

消防、环保、医疗等相关单位协助制定，报园区批准后公布实施，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园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园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单位）职责，针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某一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资源保障、事故隐患排查等涉及部门工作任务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以本部门（单位）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应对，明确部门内部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联动机制等内容。由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发布，报园区备案，同时抄送区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4）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园区内各工业企业、高危行业重点单位（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重点企业等）为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明确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响应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队伍组建、物资装备保障、人员疏散撤离、先期处置等核心内容。由各工业企业自行制定，报园区主管部门及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高危行业企业应急预案需按相关标准规范完成评审后实施。

9.4.2 各类应急预案核心内容要求

应急预案要紧密结合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职能，突出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各类预案需明确核心内容，重点

规范园区层面、部门层面及企业层面的应对行动，确保可操作、可落地。

9.4.2.1 总体应急预案需重点明确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原则、组织指挥体系（含园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风险防控总体要求、监测预警机制、信息报告流程、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总体措施、应急保障（队伍、物资、资金等）、后期处置及预案修订管理等内容，统筹衔接各类专项、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

9.4.2.2 专项应急预案要明确对应类型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要点、监测预警信息转发流程、信息报告规范、分级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与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方式、后期处置等内容，重点聚焦特定类型事故的应急处置细节，提升针对性。

9.4.2.3 部门应急预案要结合部门职责，明确本部门负责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职责、监测预警方式、信息报告时限及流程、内部应急处置分工、与园区应急指挥部及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应急资源调配权限等内容，突出部门处置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9.4.2.4 针对工业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如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特种设备、电力燃气供应设施等）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指标、信息报告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紧急恢复方案

及后期评估等内容，防范重要设施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9.4.2.5 针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应急资源布局（含园区应急物资储备点、企业应急资源共享机制）、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资源补充及管理要求等内容，确保应急资源及时高效调配。

9.4.2.6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需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风险隐患，重点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方式、信息报告流程（向园区及相关部门报告的时限、内容）、预警响应措施、现场应急处置流程、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含园区应急资源、周边企业互助资源）、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及后期整改措施等内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确保企业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本单位突发安全生产事故。

9.4.3 应急预案修订与管理

1.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若遇园区职能调整、工业企业布局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更新、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后评估提出修订建议等情况，需及时启动修订程序。

2.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园区牵头组织修订，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重新公布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各制定

部门自行修订，报园区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各企业自行修订，报园区及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备案，高危行业企业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需重新组织评审。

3.园区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台账，定期对各部门、各工业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确保应急预案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4.园区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工业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各类应急预案落地执行。

9.4.4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简述）

园区总体应急预案（总纲）→专项应急预案（按事故类型分类，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等）→部门应急预案（按部门职责分类，如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部门应急预案等）→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园区内各工业企业、高危行业重点单位应急预案）。各类预案上下衔接、横向联动，形成覆盖园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全领域、全流程的应急预案体系。